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1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延期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开展股权合作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9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1月8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2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签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1)、《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工程合同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4、临2019-075)。

公司近日收到章良忠、余世春、张春鸣三位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和签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的书面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和建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子公司签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2018年6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签署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重大工程合同,并已支付了2,700万元的预付款。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如果单方面终止工程合同,不仅已付工程款难以要回,还很有可能将陷入违约赔偿法律纠纷,相关风险与损失后果难以估量,继续实施对公司的整体利益更为有利。因此,在前次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投票同意继续实施该项目,但对项目管理等提出了严格要求,是有保留地同意项目继续推进。会后,独立董事曾催促公司就该议案积极、合规地开展有关工作,要求公司在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议案及辅助资料应当全面、真实、充分。为慎重起见,独立董事提议公司对该事项作进一步的核查,提议公司聘请造价咨询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目前为止的工程支出情况、解除工程合同的影响等发表专业意见。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考虑将该议案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考虑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二)对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2018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与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文韬投资”)、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武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银川天目拟以5,500万元购买文韬投资、武略投资合计持有的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已预支付了5,414万元股权转让款,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存有疑问,但目前并没有相关证据认定有关股东和交易对手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鉴于绝大部分股权转让款(5,414万元)已经支付给交易对手方,但是购买的资产尚未过户给公司,公司存在着钱货两空的风险。在前次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投票同意推进该事项,但同时对公司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要求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办理,包括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认真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等。期望通过项目推进来发现、纠正问题,最大限度来保护公司利益。会后,独立董事曾催促公司就该议案积极、合规地开展有关工作,要求公司在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议案及辅助资料应当全面、真实、充分,特别是应明确说明议案所涉事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为慎重起见,独立董事提议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进一步的核查,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论证。独立董事特别提醒公司,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该事项开展尽职调查、评估等相关工作时,要求有关中介机构就该事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等发表专项意见。在进一步核实、论证的基础上,考虑将该议案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考虑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二、公司关于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签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后续工作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正在与多家相关中介机构沟通、论证项目的相关事宜。公司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将根据独立董事提出的上述意见,聘请造价咨询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重大工程合同事项截止目前的工程支出情况、解除工程合同的影响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论证;聘请券商或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为关联交易等相关情况开展进一步的核查、论证。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各项核查、论证工作,于2020年2月28日之前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两个议案重新进行审议。

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及时重新审议上述议案,上述重大工程合同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继续推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重大工程合同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面临无法继续推进或终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9-033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16,917.5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佛山海天”)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以16,91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取得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公司67%的股权。

(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述议案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投资主体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合肥燕庄”),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前的股东是自然人刘燕。

佛山海天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注册资本 | 2,700,369,340元 |
| 经营范围 | 生产经营调味品、豆制品、食品、饮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的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
| 注册地址 | 佛山市文沙路16号 |
| 控股股东 |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自然人刘燕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刘燕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居住地)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至路*号**幢*** |
|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历任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 |

2、合肥燕庄是自然人刘燕控制的企业。

3、交易双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5,000,000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加工、销售;农产品采购、销售;芝麻酱分装、加工、销售;芝麻饼(粕)的采购、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注册地址 |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799号 |
| 股东 | 刘燕 |

(二)股权结构

转让前:刘燕出资额10500万元,持股比例100%。

转让后:刘燕出资5,974.9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3%,佛山海天出资12,131.0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7%。

上述信息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三)合肥燕庄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指标名称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44,545.25 | 41,278.77 | 41,569.83 |
| 所有者权益 | 7,536.60 | 8,123.35 | 5,390.21 |
|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43,161.62 | 31,866.72 | 22,811.39 |
| 利润总额 | 362.87 | 1,939.05 | -4,685.00 |
| 净利润 | 266.64 | 1,906.36 | -2,733.14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重组采取先股权转让后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合肥燕庄进行重组,即先由自然人刘燕根据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合肥燕庄4,525.0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佛山海天,再由佛山海天根据协议约定对合肥燕庄进行增资。本次重组完成后,合肥燕庄的注册资本为18,106万元,实收资本为18,106万元,佛山海天持有合肥燕庄67%股权,自然人刘燕持有合肥燕庄33%股权。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协议第3.5条款)

在完成协议中3.4条款说明的相关事项后,佛山海天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6,312.5万元支付给协议指定的账户;

2、股权增资款支付方式(协议第4.4条款)

在完成协议中4.4条款说明的相关事项后,佛山海天将增资款10,605万元付至合肥燕庄指定的为接收本次增资款而开立的专用账户。

3、刘燕女士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协议第5.1、第5.2条款及协议附件)

刘燕女士作为合肥燕庄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负责按协议中第5.1条款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做出陈述及保证,主要内容为:保证其所持有的合肥燕庄的股权是合规合法的;合肥燕庄在资产使用、财税等方面符合相关的政策法规;合肥燕庄不存在未处理完成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4、公司治理(协议第11.1条款)

协议约定在交割基准日后,合肥燕庄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双方按照合肥燕庄新的公司章程另行选举或聘任。合肥燕庄现有的董事、监事由原股东会免职。双方将按照协商确定的管理模式和考核办法对该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和考核。

5、股权转让限制(协议第12.4条款)

协议约定在本次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年内,双方持有的合肥燕庄的股权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在本次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满5年后,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确需转让股权,原则上应以公允价格优先向另一方转让,在另一方不同意受让的情况下,该方才有权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在一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应当经另一方股东同意。

6、违约责任(协议第15条)

一方如果有违反其在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或未按协议履行义务,需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受让和增资合肥燕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原材料的粗加工能力和仓储配送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重组后的合肥燕庄的业务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情况,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报备文件

(一)《关于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评估报告》

(四)《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6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 51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4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26,273,557,396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98,981,677,982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27,291,879,41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6.862412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67.59168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9.270724 |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主持情况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本行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长王希全先生、监事王志恒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2018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8,981,567,182 | 99.999944 | 38,000 | 0.000019 | 72,800 | 0.000037 |
| H股 | 26,986,553,499 | 98.881257 | 165,861,590 | 0.607733 | 139,464,325 | 0.511010 |
| 普通股合计: | 225,968,120,681 | 99.865014 | 165,899,590 | 0.073319 | 139,537,125 | 0.061667 |

2、议案名称:审议批准2018年度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8,981,427,182 | 99.999874 | 178,000 | 0.000089 | 72,800 | 0.000037 |
| H股 | 27,110,249,499 | 99.334491 | 39,074,590 | 0.143173 | 142,555,325 | 0.522336 |
| 普通股合计: | 226,091,676,681 | 99.919619 | 39,252,590 | 0.017348 | 142,628,125 | 0.063033 |

3、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完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8,955,795,123 | 99.986992 | 25,675,959 | 0.012904 | 206,900 | 0.000104 |
| H股 | 23,798,820,413 | 87.201105 | 3,353,315,876 | 12.286863 | 139,743,125 | 0.512032 |
| 普通股合计: | 222,754,615,536 | 98.444829 | 3,378,991,835 | 1.493321 | 139,950,025 | 0.061850 |

4、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选举陈春花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8,981,433,082 | 99.999877 | 178,000 | 0.000089 | 66,900 | 0.000034 |
| H股 | 26,813,783,499 | 98.248212 | 23,774,486 | 0.087112 | 454,321,429 | 1.664676 |
| 普通股合计: | 225,795,216,581 | 99.788601 | 23,952,486 | 0.010585 | 454,388,329 | 0.200814 |

5、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选举崔世平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8,981,573,082 | 99.999947 | 38,000 | 0.000019 | 66,900 | 0.000034 |
| H股 | 26,776,755,499 | 98.112538 | 23,773,486 | 0.087108 | 491,350,429 | 1.800354 |
| 普通股合计: | 225,758,328,581 | 99.772298 | 23,811,486 | 0.010524 | 491,417,329 | 0.217178 |

6、议案名称:审议批准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8,981,315,282 | 99.999818 | 289,900 | 0.000145 | 72,800 | 0.000037 |
| H股 | 26,812,325,595 | 98.242870 | 337,089,590 | 1.235128 | 142,464,229 | 0.522002 |
| 普通股合计: | 225,793,640,877 | 99.787904 | 337,379,490 | 0.149103 | 142,537,029 | 0.062993 |

7、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选举王江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8,872,062,588 | 99.944912 | 9,408,594 | 0.004728 | 100,206,800 | 0.050360 |
| H股 | 25,558,960,917 | 93.650424 | 906,493,423 | 3.321477 | 826,425,074 | 3.028099 |
| 普通股合计: | 224,431,023,505 | 99.185705 | 915,902,017 | 0.404777 | 926,631,874 | 0.409518 |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审议批准2018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 10,520,033,575 | 99.998947 | 38,000 | 0.000361 | 72,800 | 0.000692 |
| 2 | 审议批准2018年度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 10,519,893,575 | 99.997616 | 178,000 | 0.001692 | 72,800 | 0.000692 |
| 3 | 审议批准完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 10,494,261,516 | 99.753969 | 25,675,959 | 0.244064 | 206,900 | 0.001967 |
| 4 | 审议批准选举陈春花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519,899,475 | 99.997672 | 178,000 | 0.001692 | 66,900 | 0.000636 |
| 5 | 审议批准选举崔世平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520,039,475 | 99.999003 | 38,000 | 0.000361 | 66,900 | 0.000636 |
| 7 | 审议批准选举王江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10,410,528,981 | 98.958043 | 9,408,594 | 0.089434 | 100,206,800 | 0.95252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1-7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王江先生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及陈春花女士、崔世平先生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将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各自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思佳、杜晓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6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3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批准聘任王江先生为本行行长。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王江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自2019年12月30日起,王江先生就任本行行长。

王江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江先生出生于1963年,2019年加入本行。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江苏省副省长。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担任交通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湖北省分行行长、上海市分行行长等职务。1984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199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研究员职称。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57,745,12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8.706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7,745,12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7,745,12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663,52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0,663,52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雪莲、耿玲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HIM TECHNOLOGIES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与韩国企业HIM TECHNOLOGIES CORP(株)(以下简称“韩泰克”)及其主要股东孙英根、文美姬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根据意向书约定,韩泰克拟分立为两个公司,将其现有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产线设备的专业设计和制造涉及的所有相关资产、人员、专利技术、销售渠道剥离注入新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孙英根、文美姬持有的新公司60%的股权。由于韩泰克未能完成上述相关资产重组工作,且意向书已过排他期,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韩泰克及其股东孙英根、文美姬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决定终止意向书项下由公司收购孙英根、文美姬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事宜。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韩泰克方面退还的100万元保证金。

●公司未与韩泰克及相关各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及交易对方均无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终止承担违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与韩国企业HIM TECHNOLOGIES CORP(株)(乙方)及其主要股东孙英根、文美姬(丙方及丁方,合计持有韩泰克83%的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根据意向书安排,韩泰克拟分立为两个公司,将其现有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产线设备的专业设计和制造涉及的所有相关资产、人员、专利技术、销售渠道剥离注入标的公司。分立后,孙英根、文美姬仍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83%的股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孙英根、文美姬持有的标的公司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2)。

二、签署终止协议的情况

上述意向书签署后,公司及时安排中介机构完成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意向书约定,乙方应当于2019年1月31日之前通过分立的方式正式成立标的公司,将其现有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产线设备的专业设计和制造涉及的所有相关资产、人员、专利技术、销售渠道剥离注入标的公司。但截止目前,韩泰克未能完成上述工作,且意向书已过排他期,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交易对方一致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韩泰克及其股东孙英根、文美姬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同意终止意向书项下由公司收购孙英根、文美姬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事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丙、丁各方同意终止《股权转让意向书》项下的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丙方、丁方持有的标的公司60%的股权事宜,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丙、丁各方同意终止本次股权转让。

2、乙方、丙方、丁方保证,乙方、丙方、丁方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一次性足额返还100 万元保证金。乙方、丙方、丁方应当承担连带返还责任。

3、除本终止协议约定的条款及保密义务外,甲、乙、丙、丁各方之间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义务,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终止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韩泰克方面退还的100万元保证金。

三、签署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及交易对方均无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终止承担违约责任。本次意向书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继续寻求更多的投资机会,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胡善亭主持会议,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审议向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善亭、赵玉坤、赵寿森、郑友毅、刘建军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即三位独立董事孙建科、肖明、丁日佳进行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向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2号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科”)及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租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向金租公司增资。其中,本公司出资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金租公司股权比例由40.82%增至41.36%。

●本次增资尚需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一、投资概述

为支持金租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其资本实力和竞争能力,推动其在本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万元向金租公司增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租公司注册资本由9.8亿元增加至11,8312.5万元(待评估报告出具后最终确认),本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省登悦林木种植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煤科分别持有金租公司41.36%、40.32%、8.27%、5.91%、4.14%股份。

鉴于中国煤科持有本公司55.5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善亭

注册资本:400388.23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5号

经营范围: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及相关工程的咨询、勘测、设计、总承包、监理和生产服务;煤炭工艺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矿山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煤炭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检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国煤科资产总额473.6亿元,负债总额211.8亿元,净资产261.8亿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4.6亿元,利润总额16.3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名称: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中交C谷铭海中心6号楼708、709、710、711

法定代表人:刘林泉

注册资本:9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金租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亿元人民币 | 40.82% |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 3.9亿元人民币 | 39.80% |
| 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0.8亿元人民币 | 8.16% |
| 四川省登悦林木种植开发有限公司 | 0.7亿元人民币 | 7.14% |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0.4亿元人民币 | 4.08% |
| 合计 | 9.8亿元人民币 | 100.00% |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金租公司资产总额43.38亿元,负债总额33.07亿元,净资产10.31亿元,营业收入为1.42亿元,净利润0.41亿元(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金租公司资产总额40.46亿元,负债总额29.74亿元,净资产10.72亿元,营业收入为1.13亿元,净利润0.41亿元(未经审计)。

四、增资方案

为满足金租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其资本实力和竞争能力,推动其在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经金租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租公司拟申请股东对其进行增资,具体方案如下:

(一)增资扩股价格

以2019年末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为此次增资价格。暂按年末净资产预估值11亿元测算,待评估报告出具后最终确认。金租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额为9.8亿股,每股净资产为1.12元。

(二)增资扩股范围

此次增资不考虑引入新股东,增资限定现有股东范围之内。经征询股东单位意见,除四川省登悦林木种植开发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

(三)增资扩股数额

此次增资扩股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认购股份,各股东增资扩股数额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天地科技以货币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认购8928.5714万股,本次增资后所持股份为48928.5714万股,持股比例为41.36%;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0.975亿元人民币,认购8705.3571万股,本次增资后所持